

第 1 号文件

CDIP/5 (C)

12/03/2010

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项目的非文件
(文件 CDIP/4/7)

秘书处编拟

目 录

背 景.....	2
一、有大量共同点的建议.....	3
(a) 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第 5 段)	3
(b) 对“技术转让新平台”一词的澄清(第 15 段).....	4
(c) 关于本项目的其他思路(第 19 段).....	4
二、可以找到共同点的建议.....	5
(a) 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第 6 段)	5
(b) 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第 9 段).....	5
(c) 文献回顾(第 17 段)	7
(d) 关于本项目的其他思路(第 19 段).....	7
(e) 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构成(第 7 页).....	8
(f) 关于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完成情况的研究报告(第 8 页)	9
(g) 关于发达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研发政策的研究(第 9 页).....	9
三、有分歧的建议.....	10
(a) 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第 10 页).....	10
(b) 多边支持措施：作出类似于《TRIPS 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的承诺(第 11 段第(i)项).....	11
(c) 多边支持措施：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设立一项特别收 费(第 11 段第(ii)项).....	12
(d) 项目更名(第 12 段)	12
(e) 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政策和倡议的工作文件(第 14 页)	13
(f) 项目的具体步骤(第 16 段)	14
(g) 地区磋商(第 20 段)	14
(i) 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的总体评估(CDIP/4/7).....	15
附 件	

背 景

1. 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作了如下决定：

“委员会还讨论了载于文件 CDIP/4/7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并决定关于该文件的讨论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一组“想法相同的代表团”将在 2009 年年底之前提交一份载有关于有关建议落实意见的文件。其他成员国将被邀请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对该文件作出反应。秘书处接下来将编拟一份非正式文件，供 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

2. 本文件即构成为落实该项决定而编拟的非文件。每一国家或每一组国家之下所列的段落，为有关的该国或该组国家分别提交的来文的摘要。

3. 根据所收到的不同意见，建议本文件从结构上分为三个部分，将所收到的全部意见全部分别附于各部分中。该三个部分如下：

- 一、有大量共同点的建议；
- 二、可以找到共同点的建议；
- 三、有分歧的建议。

一、有大量共同点的建议

4. 成员国提出的以下各类建议似乎表明已在很大程度上达成共识。

(a) 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第 5 段)¹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5. 我们在努力落实上述发展议程建议时，必须考虑的第一个要点便是，“技术转让”一词是什么意思，其定义如何。在此方面，过去曾经有过对这一术语加以定义的尝试，因此有必要回顾一下为寻求界定该词所涉范围的一致意见而作出的这些尝试。《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1985 年版)不失为一个很好的起点。

澳大利亚

6. 澳大利亚支持继续对技术转让的定义进行讨论。虽然《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提供了一点参考，但还应再考虑全面的定义。有了定义，也有助于在不同的 WIPO 委员会对技术转让工作进行分类。然而，关于定义的讨论不应主导项目；应花更多时间讨论实际行动，以增加和加快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摩纳哥公国

7. 摩纳哥公国同意埃及提交的文件中的观点，即首先应该就“技术转让”这一表达的定义达成共识，但要确保该定义与知识产权有关。

联合王国

8. 埃及代表试图定义“技术转让”，这有助于更好地界定项目范围。然而，英国认为，这一 WIPO 项目的定义，应反映在知识产权的背景下，技术转让的含义。

美利坚合众国

9. 我们同意埃及和“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埃及”)的观点，即应当以定义清晰的“技术转让”指导项目。在我们看来，载于专利常设委员会(SCP/14/4)委托撰写的技术转让初步报告中的技术转让定义，就可以作为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定义，用于 CDIP 中的项目。SCP 的研究指出，当技术转让应用在知识产权的背景下时，“技术转让是同其他个人或机构(例如，公司、大学或政府机构)分享观点、知识、技术和技能的一系列过程，也是对方获得这些观点、知识、技术和技能的过程。”(SCP/14/4，第 16 段)。

¹ 各小标题中提及的段序号为埃及代表一组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所提交的来文中的段序号。

(b) 对“技术转让新平台”一词的澄清(第 15 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10. “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是什么意思？这一提法很模糊，不清楚其到底意味着什么。

摩纳哥公国

11. 摩纳哥公国希望更多地了解“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合作的新平台”这一概念，尤其关心此平台的作用和运转。

联合王国

12. 需要澄清 CDIP/4/7 中“技术转让的新平台”的含义。这个术语模糊、不具体。秘书处认为，平台会达到什么目的？

(c) 关于本项目的其他思路(第 19 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13. 关于本项目的一些实质性思路，下文将专门提及，此外，还包括：

(iii)² 探讨除目前已有的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创新支持的方面还有哪些替代办法。世界卫生组织的“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已进行了此种讨论，WIPO也可以采用这一模式，进行类似的探讨。

(iv) 能否找到开放源模式，其对技术转让的贡献如何(参见发展议程建议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我们支持推进项目的实质性观点，包括：(iii) 研究专利制度外的替代性研发方式和创新支持。

美利坚合众国

15. 埃及提案的第三和第四个实质性观点似乎是研究补充性的激励模式：一个是研究除了当前的专利制度外，还有没有鼓励研发和支持创新的其他模式；另一个是研究开放源模式对技术转让的贡献。虽然这些都是重要的话题，但我们注意到只有一项发展议程建议(第 36 项)处理非知识产权激励模式，该建议号召成员国“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² 项目编号使用的是原文件中相应段落的编号。

二、可以找到共同点的建议

16. 成员国提出的以下各类建议，从性质上讲，由于含有一些共同点或者大方向或最终结果类似，因此似乎可以采取相同的做法来处理。

(a) 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第 6 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17. 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中，应当包括各种市场机制，例如贸易中的商业交易、外国直接投资、使用许可和联合研发安排。其中还应包括一些合法的非正式、非市场化渠道，例如通过产品检验、逆向工程、软件的逆向编译、使用简单的试错法进行模仿的过程。最后，该定义中的另一个组件应当包括政府间组织(IGOs)、发展援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NGOs)所作出的努力。同样，该定义中还应当涵盖在研究现有信息(包括专利公开所提供的足以让工程师掌握相关技术的信息)过程中所发生的技术转让行为。

美利坚合众国

18. 埃及提案(第 10 页)建议利用SCP的研究为CDIP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工作提供资料，我们建议遵从此提议。³此外，我们认为，SCP研究中对技术转让的定义，基本涵盖了埃及提案中冗长的列举。

(b) 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第 9 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19. 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要在技术转让和传播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采取更有活力的做法，就要充分利用国际制度中规定的灵活性，而且除其他外，应包含以下适当的政策内容：

- (i) 保护标准(例如，专利授权的可能性)；
- (ii) 为证明奖赏创新和创造正当而为权利规定超出合理期限的保护期；
- (iii) 专有权的例外；
- (iv) 公共工具的使用(例如：公开和工作要求、强制许可、开放源软

³ 我们也注意到载于埃及提案(第6段)的“技术转让”的定义是不完整的，因为定义包括了模仿、逆向工程、软件的逆向编译和其他获取技术的方式，但是没有提及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一些国家的法律中，实施这些行为需要经合法所有者的同意。

件);

- (v) 符合各国国情的保护制度;
- (vi) 行政管理和程序方面;
- (vii) 监测反竞争行为及其他形式的权利滥用行为。

澳大利亚

20. 澳大利亚注意到, 此段似乎指的是《TRIPS 协定》的“灵活性”, 但是我们欢迎对这点作出澄清。在澳大利亚看来, TRIPS 的灵活性应由 TRIPS 理事会决定, WIPO 不对 TRIPS 在 WIPO 的灵活性作规范性审议。WIPO 的作用应仅限于对灵活性的使用提出建议, 而非决定其范围和适用。在技术转让方面, 正如秘书处提议的, 这就意味着报告成员国实际上是如何利用灵活性的。

摩纳哥公国

21. 摩纳哥公国认为, 该项目应该考虑并补充 WIPO 其他开展技术转让的委员会的工作, 尤其避免重复工作。

联合王国

22. 专利常设委员会(SCP)已经审议了一项关于技术转让的初步研究报告(SCP/14/4), 报告概述了该领域的文献。应考虑这个项目如何与 CDIP 技术转让项目相互补充, 而非重复劳动。在 SCP, 一个观点一致的小组(包括埃及、印度、南非)要求进行后续研究, 重点阐释技术转让中专利的负面影响。我们的观点是, 任何应邀进行的研究都应保持平衡, 兼顾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美利坚合众国

23. 关于埃及提案提出的第一组问题——国际知识产权标准, 包括专利性、专有权利的例外、公开要求、强制许可和反竞争做法(埃及提案, 第 9 段), 我们注意到这些问题正在或拟将由专利委员会(SCP)研究。我们认为, CDIP 应该同 SCP 协调, 以避免重复工作和方法分歧。然而, 同其他委员会的协调, 不应该阻止 CDIP 利用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完成自己的任务。在我们看来, 这样的协作值得鼓励。有关协调机制的讨论将在 CDIP 下届会议上进行, 这应当有助于澄清作为 WIPO 众多委员会之一的 CDIP 如何承担自己的责任。

(c) 文献回顾(第 17 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24. 项目文件开始时应当从文献上对技术转让领域,尤其是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贸发会议、环发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世贸组织等)的现有工作和已作出的努力作一回顾;而且应当回顾一下关于该主题的多边主义历史。这一文献回顾应当根据预先确定的有待解决的问题的清单进行(尤其参见发展议程建议 30 和 40)。这些问题已在 WIPO 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举办的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公开论坛上明确提出。公开论坛上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反映在本项目中。

澳大利亚

25. 澳大利亚赞成通过项目对技术转让进行客观、科学的分析。澳大利亚认为,一开始就识别和界定有效技术转让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也是一种客观的方法。然而,将研究局限于识别障碍可能会产生缺乏平衡和效用的结果。研究应该根据现有证据,对问题进行客观调查。

联合王国

26. 关于 CDIP/4/7 (2.1.2)中的调研提案,我们欢迎在这方面作更多努力;提案的范围也合适。我们同意埃及提案,即调研提案应利用已有的文献回顾,以避免重复劳动。此外,调研应从一开始就要注意,不仅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不同部门也可能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我们在搜集与知识产权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转让的证据时发现,不同的技术部门可能产生不同的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

27. 我们欢迎埃及提案的建议(第 17 段),即对技术转让领域的现行工作进行文献回顾,尤其是其他组织的技术转让活动。然而,我们需要埃及澄清以下建议,即任何文献回顾应“预先确定的有待解决的问题的清单”以及应在项目中反映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WIPO 发展议程开放论坛上提出的意见。我们希望了解这里指什么样的“问题清单”和论坛提出的具体意见。

(d) 关于本项目的其他思路(第 19 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28. 关于本项目的一些实质性思路,下文将专门提及,此外,还包括:

- (i) 应建立一个数据库,专用于收集从发达国家转让研发技术的可能性。
- (ii) 应审查“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下正在编拟的各份专利图景报告,争取了解所涉领域是否存在国际技术转让的可能性。同

样，还应从技术转让的角度，对粮食和农业领域的专利图景进行分析。

(v)⁴ 审议《TRIPS协定》，了解为何该协定所规定的技术转让目标未能实现。应进行讨论和分析，了解WIPO在这一方面能有何作为。

(vi) 发展中国家怎样才能处理好“人才流失”的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 我们支持推进项目的实质性观点，包括：(i)建立专门数据库，研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研发技术转让可能性；(ii)审查根据“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编拟的专利态势分析报告，以确认技术转让的可能性。

美利坚合众国

30. 前两个观点要求(i)建立专门的数据库，研究发达国家提供研发技术转让的可能性；(ii)审查根据另一个 CDIP 项目编拟的专利态势报告，确认这些方面进行国际技术转让的可能性。虽然这些活动似乎符合当前项目的范围，也可能带来益处，但我们还需要关于拟议活动的更多细节，包括成本，以便更明智地判断是否把这些活动纳入现有项目。例如，(i)中关于数据库的提案，如何将其同发展议程建议 9(CDIP/4/2, 附件四)正在开发的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区分开来，或是将两项活动合而为一？(v)第五个观点是技术转让在《TRIPS 协定》下如何未能实现的讨论和分析。我们认为，WIPO 应避免重复 WTO 的 TRIPS 理事会监督成员国履行第 66 条第 2 款义务的工作。见上文第 11 段的评论意见。如果研究的重心从“技术转让在《TRIPS 协定》下如何未能实现”转向“如何更好地利用《TRIPS 协定》促进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就可能会增加该项目研究议程的用处。(vi)埃及提案中第六个也是最后一个实质性的观点，是发展中国家如何解决人才流失问题。有一项发展议程建议(第 39 项)专门处理该问题，并要求 WIPO “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美国欢迎 WIPO 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研究，揭示人才流失的原因(包括低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产生的影响)，但是我们认为，该话题十分重要，可能需要单列一个项目。

(e) 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构成(第 7 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31. 专家论坛的构成由谁来决定？应当由成员国来决定专家的提名和组成。

⁴ 项目编号使用的是原文件中相应段落的编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2. 我们支持将高级别专家论坛提出的建议纳入 WIPO 计划的提案。因此，这样的论坛必须保持平衡，其构成应由成员国决定。

联合王国

33. 在高级别论坛的成员方面，我们同意埃及提案指出的需要透明度。成员国应该就论坛的构成和作用达成广泛一致，因为这对于确保各方参与项目的全过程至关重要。然而，我们认为需要在参与和微观管理之间保持平衡。微观管理参与者过多可能拖延项目进展。

(f) 关于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执成情况的研究报告(第 8 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34. 为讨论第 66 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发达国家成员应向其境内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以促进并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进行技术转让，以便使这些成员能建立起良好可行的技术基础。”

美利坚合众国

35. 埃及提案建议的另一项研究(第 9 页)，是审查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超出了 WIPO 的职责，进入到商业、贸易、金融和其他激励措施领域。WTO 的 TRIPS 理事会有责任监督发达国家根据《TRIPS 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激励措施；发达国家有义务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履行义务的最新情况。我们认为，WIPO 应该避免承担属于其他国际组织明确权限的责任。若拟议研究转而侧重如何更好地利用《TRIPS 协定》促进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见下文)，我们则支持这样的研究。

(g) 关于发达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研发政策的研究(第 9 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36. 对发达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研发政策开展研究，分析其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研发能力产生的影响。在开展该项研究时，应当了解哪些政策使得发展中国家有关机构开展研发工作的费用增加、阻碍发展中国家开展研发工作、导致发展中国家的生物资源被盗用。

美利坚合众国

37. 埃及提案建议的第三项研究(第 10 页)，是分析发达国家公共和私有部门的研发政策及其对增强发展中国家研发能力的影响。我们支持对研发政策及其对技术转

让的影响进行平衡的研究，但是注意到这样的研究应同 CDIP/4/7 拟议的调研项目紧密协调。见第 2.1.2(b)节(研究各国现行的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包括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和第 2.1.2(c)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之间合作的案例研究)。

三、有分歧的建议

38. 成员国提出的以下各类建议，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存在分歧。

(a) 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第 10 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39. 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为了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在讨论其他相关目标的同时，WIPO 应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起，促成对这些议题开展讨论，让发达国家承诺：

- (i) 为提升国家吸收技术的能力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 (ii) 对本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企业提供财政优惠，这些优惠应与发达国家通常对其向国内欠发达地区转让技术的企业所提供的优惠措施的类型相同；
- (iii) 对在海外进行的研发活动给予国内同样的税收优惠。例如，为符合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发活动应在某种程度上给予更大幅度的优惠；
- (iv) 提供岁入激励措施，以鼓励企业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程、管理专业毕业生，使他们能够利用学到的知识在本国进行技术开发；
- (v) 公共资源，例如来自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和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的资金，可用于支持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需求进行研究；
- (vi) 建立无偿援助计划，对以最大限度满足发展中国家紧迫社会需求为目的的技术研究提供资助。这类计划项下的技术开发成果应可向公众提供，特别是那些通过公共资源获得资助的研究活动；
- (vii) 可以考虑建立无偿援助计划，专门支持执行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团队与援助国的研究团队合作关系的建议；
- (viii) 鼓励高等院校的科学、技术和管理专业招收和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对通过远程教学或者成立境外分校进行学历教育提供优惠措施

可能会更有效果；

- (ix) 建立特别信托基金，用于培训科学技术人才，以利于转让那些对提供公共利益和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活动特别敏感的技术。

联合王国

40. 我们同意埃及提案的一些意见，但部分意见也令我们担忧：我们认为一些提案似乎过早认定了项目成果。有些具体提案，如第 10、11 和 19 点，是值得进一步讨论的，但此处并没有提供任何分析或证据作为根据。很多提案可能意味着巨大的开支。建议的事情可能该做，只是可能还存在更有效的做法。只有完成初步的经济测算后，情况才会明了。

美利坚合众国

41. 关于埃及提案提出的第二组建议——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第 10 段)，美国注意到，美国已经做了大量工作，鼓励其科研机构同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机构合作，包括签订由美国国务院管理的《科学与技术协定》，美国能源部、国立卫生研究院和其他机构也同发展中国家签订了研发协定。美国的政府机构，比如美国国务院、美国国际发展署和许多其他机构，也努力促进并扶持从事技术转让的公私伙伴关系，并为发展中国家与技术相关的私营部门项目提供财政和投资援助。

- (b) 多边支持措施：作出类似于《TRIPS 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的承诺(第 11 段第(i)项)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42. 多边支持措施：在多边层面上，可以考虑以下倡议：作出类似于《TRIPS 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的承诺，并将其扩大到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受益的范围。

澳大利亚

43. 澳大利亚意识到一些成员担心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的落实；不过我们认为，没有实现《TRIPS 协定》下的技术转让这一论断是不准确的。在澳大利亚看来，第 66 条第 2 款落实的有效与否是 TRIPS 理事会考虑的问题。我们不支持 WIPO 对落实第 66 条第 2 款的审议。

联合王国

44. 埃及提案 11.1 提出，要引进类似于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的承诺，包括针对未加入 WTO 的国家。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不要取代 TRIPS，最好是鼓励成员国履行其 TRIPS 承诺。

(c) 多边支持措施：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设立一项特别收费(第 11 段第(ii)项)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45. 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设立一项特别收费，并将其所得专门用于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发活动。

摩纳哥公国

46. 摩纳哥公国认为，埃及文件中建议在专利合作条约(PCT)下收取特别申请费的想法不合适。PCT 已经为 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提供了大笔资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7. 另外，我们愿意支持在专利合作条约(PCT)下设立专利特别申请费的提案，此项收费可用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研发(R&D)活动；同时，我们也赞成设立中间渠道，以减少技术买卖双方私人交易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联合王国

48. 征收 PCT 额外申请费的提案(第 11.2 点)并不合适，因为发展议程的大部分活动，已经是申请费资助的(高达 75%)，因此这个提案我们不能支持。PCT 的一个目的是通过提高保护发明的法律系统的效率，培育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是提供获取技术进步信息的便捷渠道，而非增加资助具体项目的费用。

美利坚合众国

49. 关于第三组建议——多边支持措施(第 11 段)，埃及提案建议设立 PCT 特别申请费，收入用于促进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发活动。WIPO 大部分项目已经由 PCT 申请费资助，增加费用将违背 WIPO 最近确立的工作方向，即降低申请费，鼓励大力使用 PCT，以保护和推广新技术。

(d) 项目更名(第 12 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50. 项目应更名为“获取知识与技术”。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想反映技术转让行为的实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1. 我们同意将项目名称定为“获取知识和信息”。

美利坚合众国

52. 项目的当前标题——“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共同解决项目”——似乎抓住了作为项目基础的一些发展议程建议的字面意义与精神实质。这些建议侧重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方面(建议 25 和 26)。在我们看来，重新把项目命名为“获取知识和技术”(埃及提案，第 12 段)将无法充分反映这些建议，因为新名称没有提及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

(e) 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政策和倡议的工作文件(第 14 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53. 原则上讲，所提出的思路是积极的，但有必要强调，所采取的做法应当以承认存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为指导，并避免落入采用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均码”做法的圈套。必须承认，知识产权所发挥的作用既可以支持技术转让，也可以妨碍技术转让。在此必须指出的是，有人还提议应将高级别专家论坛提出的建议纳入 WIPO 的各项计划中。因此，该高级别专家论坛必须能兼顾各方利益，其具体组成应由成员国决定。在启动任何象本拟议项目的文件中概述的那样庞大的项目之前，各国首先都必须澄清一下其对技术转让的认识。秘书处应编拟一份工作文件，对促进技术转让需要有哪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政策和倡议加以说明。该工作文件随后应在 CDIP 中由成员国进行讨论，以确定下一步行动。

哥伦比亚

54. 我们不同意有些说法，比如文件第 5 页开头指出，知识产权可能阻碍技术转让。鉴于此，我们强调，知识产权可以提供一套激励措施，促进创新和技术的产生；没有知识产权，就没有对技术进步的刺激，因此也不会有技术转让。最后，我们希望提一提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CONPES)第 3533 号文件：“以知识产权制度提高国家竞争力和生产率行动计划纲要(2008-2010)，文件提出：“**战略 4：知识产权的有效实施**。本战略旨在恰当实施知识产权规则，促进国内外投资和技术转让，确保通过激励创造，尊重创造者的经济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

55. 美国认为，在提出政策建议之前，都必须深入研究、搜集事实和作出评估。埃及提案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载有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的工作文件(埃及提案第 14 段)，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但是任何文件都应建立在项目第 2.1.2 节拟议的研究基础上，同时参考通过 WIPO 网络论坛编写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第 2.1.3 节)。现在的提案(第 3.2.6 节)似乎已经考虑了这样的程序，尽管我们还是希望秘书处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f) 项目的具体步骤(第 16 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56. 项目中没有提到通过采取什么行动取得什么结果。虽然项目可以为长期工作奠定一个很好的基础，但失之于对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启动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活动加以考虑。

澳大利亚

57. 澳大利亚支持对项目轮廓作清楚的描述，并制定定量和定性的绩效指标，考察项目的成败。重要的是，所有 CDIP 项目，包括专题项目，都需要包含适当的评估机制，并利用公认的内部评估程序。然而，澳大利亚认为，若不事先通盘、平衡地考虑各个问题，就认定“以行动为导向的结果”，是不成熟的做法。高级别专家论坛是确定“以行动为导向的结果”的良好机遇。

联合王国

58. 目前拟议的成果，即把项目成果纳入 WIPO 的项目规划，也需要进一步定义；考虑到分配至项目的预算达 170 万瑞士法郎，其成果应该更大。我们同意埃及提案，即成果应侧重行动。

美利坚合众国

59. 在一致形成的建议中，说的是“开展讨论”(建议 19)和“探讨”(建议 25 和 28)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以此作为形成任何实质性建议的前提，因此，原提案似乎恰当地反映了这一重点。埃及的提案提出了很多值得讨论的问题，但我们认为，在一个项目中审查所有的问题是不切实际的。我们认为，需要更加明智的做法，即重点并优先考虑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中的某些关键因素(即在 CDIP/4/7 阐述的那些因素)，然后在汲取这一项目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扩大领域，开展更多的项目。

(g) 地区磋商(第 20 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60. 在项目执行的时间安排上，为项目安排的活动顺序似乎不符合常规。地区磋商必须安排在项目的最开始(而不是安排在末尾)，以便了解需求。

联合王国

61. 地区磋商定在项目开始时，而非在项目结束时进行(埃及提案第 20 点)，这在直觉上似乎是正确的，可以促使各方全力参与，但也存在拖延进程的巨大风险。成员国在该项目论坛上代表各自地区的利益，这一点应该接受。

(h) 关于《TRIPS协定》中现有措施的研究(第 8 页)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

62. 为讨论《TRIPS 协定》中有哪些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的规定编写一份文件(必须客观、资料翔实), 尤其侧重于可专利性标准、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强制许可和政府征用、反竞争规定、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适用《TRIPS 协定》第 44 条第 2 款、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等等。

美利坚合众国

63. 埃及提案(第 8-9 段)建议进行一些额外研究。一个建议是研究《TRIPS 协定》有哪些措施可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特别要关注专利性标准、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强制许可和政府征用、反竞争规定、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适用《TRIPS 协定》第 44 条第 2 款、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 等等。我们注意到, 这个建议研究的题目已经包含在原有项目的拟议研究中, 题目是“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促进技术转让(第 2.1.2(b)节); 其他具体题目, 例如专利性标准、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等, 正在或拟将由 SCP 审议。因此赞成按原项目提议开展研究(第 2.1.2(b)节)。

(i) 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的总体评估(CDIP/4/7)

墨西哥

64. 关于第二项“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技术转让的分析”和第三项“关于拟议项目的一般性意见和问题”之下提出的意见, 我们认为大部分问题已经纳入秘书处在文件 CDIP/4/7 中说明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因此, 将其纳入文件只是会限制文件的范围。最后, 应该考虑到, 目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仅仅是进行技术转让研究、磋商和论坛的第一步, 旨在处理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 项目一旦落实, 将允许本组织获得研究报告, 了解该主题的现状、成员国的需要以及不同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 并将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为国家级的具体项目和 WIPO 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实施的正常活动计划。技术转让是发展议程的实质内容之一; 因此我们认为, 及时并以适当的方式落实载于文件 CDIP/4/7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 对于所有成员国都很重要。

摩纳哥公国

65. 最后, 摩纳哥公国总体上认为, 在此阶段就对项目不同阶段的成果作出主观预测不合适。项目文件应该指出计划的实施步骤, 每一步的预期成果以及设计的最终

目标。关于技术转让所需资源的建议，应当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予以表达和讨论，项目框架文件中不需要讨论。

联合王国

66. 我们全力支持“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提案。在当前面临诸多问题的背景下，技术转让成为日益重要话题。例如，如要实现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目标，技术扩散就变得非常关键。该项目可以为辩论提供大量信息，并为解决这些难题找到出路。总体来说，CDIP/4/7 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需要更严格界定项目范围，尤其是确保项目不逾越 WIPO 的职责范围。现在还不清楚秘书处对于项目范围的看法。项目的目的是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找出解决方案，还是考虑更广泛的外部激励措施？埃及提案总体上扩大了范围，涵盖了一般性的技术转让及技术援助的筹资机制，这尤其体现在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第 10 点上。我们承认，项目需要兼顾更广泛的问题，但也担心埃及提案会使该项目超出 WIPO 的职责范围。

美利坚合众国

67. 美国认为，设计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是经济发展和技术转让的重要工具。因此，在对项目进行下述修正的基础上，我们支持以“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CDIP/4/7)为开端，启动一系列旨在确定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措施的活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和传播。

[后接附件]

第 1 号文件
CDIP/5

附件一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CHAN. 2009.29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致意，并荣幸地提及 2009 年 11 月 16 日—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四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在审议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文件 CDIP/4/7 时，委员会议定(参见主席总结第 8 段)，关于该文件的讨论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一些“观点一致”的国家将于 2009 年年底之前提交一份载有关于相关建议的落实意见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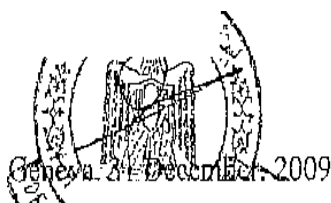
为此，埃及常驻代表团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份文件载述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巴西和印度等国组成的上述“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所发表的意见。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日内瓦

瑞士



49, avenue Blanc – 1202 Geneva. Tel: + 41 (0)22-731 6530/9. Fax: +41 (0)22-7384415

mission.egypt@ties.itu.int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的意见⁵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4/7)

一、专题立项做法：

1. 采用专题立项来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做法，是 WIPO 秘书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届会议(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上提出的。关于这一做法的总体建议，参见 WIPO 文件 CDIP/3/INF/1。经成员国对这一做法进行讨论(参见 CDIP 第三届会议报告(WIPO 文件 CDIP/3/9 Prov.2)第 212 段至 270 段)，CDIP 主席就专题项目的讨论应由哪些要件组成提出了建议。所建议的要件得到一致批准，并载述于主席总结第 8 段(文件 CDIP/3/9 Prov.2)中。现转录如下：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方针开展工作：

- (i) 先对每项建议加以讨论，以便就落实活动达成一致意见；*
- (ii) 凡涉及类似或相同活动的建议，尽可能在同一主题下讨论；以及*
- (iii) 对于落实工作，将酌情以立项的形式和通过开展其他活动的方式来安排，达成的谅解是，今后还可以建议开展额外的活动。”*

2. 因此，CDIP 议定，拟议的各专题项目的讨论将以项目中所涵盖的发展议程(DA)各项建议为依据。

二、关于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技术转让的分析：

3. WIPO 秘书处在文件 CDIP/4/7 中提出了题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拟议专题项目。该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

4. 除发展议程的该四项建议外，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其他建议还有：建议 17、22、23、27、29 和 31。

⁵ 本意见由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巴西、印度和巴基斯坦提交。在不损害各单独国家或集团立场的前提下，本意见代表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就文件 CDIP/4/7 中提出的项目所持的观点。本意见是根据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6—20 日)的决定(参见主席总结第 8 段)提交的。

5. 我们在努力落实上述发展议程建议时，必须考虑的第一个要点便是，“技术转让”一词是什么意思，其定义如何。在此方面，过去曾经有过对这一术语加以定义的尝试，因此有必要回顾一下为寻求界定该词所涉范围的一致意见而作出的这些尝试。《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1985 年版)不失为一个很好的起点。

6. 关于技术转让的定义中，应当包括各种市场机制，例如贸易中的商业交易、外国直接投资、使用许可和联合研发安排。其中还应包括一些合法的非正式、非市场化渠道，例如通过产品检验、逆向工程、软件的逆向编译、使用简单的试错法进行模仿的过程。最后，该定义中的另一个组件应当包括政府间组织(IGOs)、发展援助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NGOs)所作出的努力。同样，该定义中还应当涵盖在研究现有信息(包括专利公开所提供的足以让工程师掌握相关技术的信息)过程中所发生的技术转让行为。

7. 对技术转让问题的审议，应当遵守关于这一问题的以下国际相关法律的规定，即：

《TRIPS 协定》第 7 条：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传播，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以及

《WIPO-UN 协定》第 1 条：联合国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本组织”)为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按照它的基本文书和由它执行的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事项外，提倡创造性的知识活动和促进把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以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速度……。

8. 除该两条重要的国际法律规定外，还有三大问题需要在讨论技术转让时加以考虑，即：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多边支持措施。

9. 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要在技术转让和传播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采取更有活力的做法，就要充分利用国际制度中规定的灵活性，而且除其他外，应包含以下适当的政策内容：

- (i) 保护标准(例如，专利授权的可能性)；
- (ii) 为证明奖赏创新和创造正当而为权利规定超出合理期限的保护期；

- (iii) 专有权的例外；
- (iv) 公共工具的使用(例如：公开和工作要求、强制许可、开放源软件)；
- (v) 符合各国国情的保护制度；
- (vi) 行政管理和程序方面；
- (vii) 监测反竞争行为及其他形式的权利滥用行为。

10. 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为了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在讨论其他相关目标的同时，WIPO 应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起，促成对这些议题开展讨论，让发达国家承诺：

- (i) 为提升国家吸收技术的能力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 (ii) 对本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企业提供财政优惠，这些优惠应与发达国家通常对其向国内欠发达地区转让技术的企业所提供的优惠措施的类型相同；
- (iii) 对在海外进行的研发活动给予国内同样的税收优惠。例如，为符合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发活动应在某种程度上给予更大幅度的优惠；
- (iv) 提供岁入激励措施，以鼓励企业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程、管理专业毕业生，使他们能够利用学到的知识在本国进行技术开发；
- (v) 公共资源，例如来自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和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的资金，可用于支持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需求进行研究；
- (vi) 建立无偿援助计划，对以最大限度满足发展中国家紧迫社会需求为目的的技术研究提供资助。这类计划项下的技术开发成果应向公众提供，特别是那些通过公共资源获得资助的研究活动；
- (vii) 可以考虑建立无偿援助计划，专门支持执行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团队与援助国的研究团队合作关系的建议；
- (viii) 鼓励高等院校的科学、技术和管理专业招收和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对通过远程教学或者成立境外分校进行学历教育提供优惠措施可能会更有效果；

- (ix) 建立特别信托基金，用于培训科学技术人才，以利于转让那些对提供公共利益和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活动特别敏感的技术。

11. 多边支持措施：在多边层面上，可以考虑以下倡议：

- (i) 作出类似于《TRIPS协定》第66条第2款的承诺，并将其扩大到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受益的范围；
- (ii) 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申请设立一项特别收费，并将其所得专门用于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发活动；
- (iii) 为国家级以及省市级政府过去成功引进的技术知识库建立一个中间渠道，以减轻技术买卖双方间私人交易中所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这一中间渠道可在鼓励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这样的计划可能会涉及到一些详细的信息，例如过往政策、代理机构与国内公司就引进技术达成的有效合作关系，诸如使用费标准、便于当地吸收技术的合同条款等条件。还可以说明公共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可以起到哪些最有效的作用。在对这类信息进行汇编和研究后，可以尝试为不同经济领域编制技术转让合同范本，以用作技术转让的指导性文件，保障技术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⁶

三、关于拟议项目的一般性意见和问题：

12. 项目应更名为“获取知识与技术”。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想反映技术转让行为的实质。

13. 项目的重点应当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以及实现技术转让的障碍。必须对这些问题作出具体的定义。

14. 原则上讲，所提出的思路是积极的，但有必要强调，所采取的做法应当以承认存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为指导，并避免落入采用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均码”做法的圈套。必须承认，知识产权所发挥的作用既可以支持技术转让，也可以妨碍技术转让。在此必须指出的是，有人还提议应将高级别专家论坛提出的建议纳入 WIPO 的各项计划中。因此，该高级别专家论坛必须能兼顾各方利益，其具体组成应由成员国决定。

⁶ WIPO 应对其过去在此方面已开展的工作予以考虑，包括其在编制技术转让合同范本方面已开展的工作。

在启动任何象本拟议项目的文件中概述的那样庞大的项目之前，各国首先都必须澄清一下其对技术转让的认识。秘书处应编拟一份工作文件，对促进技术转让需要有哪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政策和倡议加以说明。该工作文件随后应在 CDIP 中由成员国进行讨论，以确定下一步行动。

15. “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是什么意思？这一提法很模糊，不清楚其到底意味着什么。

16. 项目中没有提到通过采取什么行动取得什么结果。虽然项目可以为长期工作奠定一个很好的基础，但失之于对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启动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活动加以考虑。

17. 项目文件开始时应当从文献上对技术转让领域，尤其是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贸发会议、环发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世贸组织等)的现有工作和已作出的努力作一回顾；而且应当回顾一下关于该主题的多边主义历史。这一文献回顾应当根据预先确定的有待解决的问题的清单进行(尤其参见发展议程建议 30 和 40)。这些问题已在 WIPO 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举办的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公开论坛上明确提出。公开论坛上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反映在本项目中。

18. 虽然技术转让一般被认为属于专利领域的工作，但亦不应忽视版权领域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 WIPO 相关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19. 关于本项目的一些实质性思路，下文将专门提及，此外，还包括：

- (i) 应建立一个数据库，专用于收集从发达国家转让研发技术的可能性。
- (ii) 应审查“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下正在编拟的各份专利图景报告，争取了解所涉领域是否存在国际技术转让的可能性。同样，还应从技术转让的角度，对粮食和农业领域的专利图景进行分析。
- (iii) 探讨除目前已有的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创新支持的方面还有哪些替代办法。世界卫生组织的“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已进行了此种讨论，WIPO也可以采用这一模式，进行类似的探讨。
- (iv) 能否找到开放源模式，其对技术转让的贡献如何(参见发展议程建议 36)。
- (v) 审议《TRIPS 协定》，了解为何该协定所规定的技术转让目标未能实现。应进行讨论和分析，了解WIPO在这一方面能有何作为。

(vi) 发展中国家怎样才能处理好“人才流失”的问题？

20. 在项目执行的时间安排上，为项目安排的活动顺序似乎不符合常规。地区磋商必须安排在项目的最开始(而不是安排在末尾)，以便了解需求。

21. WIPO 提议设立“技术与创新知识中心”(TISCs)，具体情况参见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应如何将该提议融入本项目中？

四、关于拟议项目的意见：

项目简介：		意 见
	<p>本项目将包括一系列活动，将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最终开发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这五个阶段是：(i)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提出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ii) 进行若干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网上论坛；(iv) 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以及(v) 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组建议增加到 WIPO 计划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标不仅仅是促进技术转让，还必须探讨如何推广和方便各国获取有利于发展的技术。● 创建平台的目的是什么？● 能否对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作出更多澄清？该高级别论坛的宗旨是什么？负责制订政策吗？发达国家将如何利用这些方面来确保技术转让？与其他国际组织已开展的工作之间的联系如何？必须具有互补性，而不是相互重叠。相关国际组织应在该高级别论坛中有代表。● 如何以及委托谁来开展这些研究？● 应当预先为案例研究安排同行审评。

2. 项目说明书	意见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p>对国内各种行为者(高校—私营部门—产业界)和区域/国际各种行为者之间知识和技术获取与转让的关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原因不仅是创造与创新在知识经济中是竞争力与经济增长的关键,还由于它们在当代各种复杂问题与需求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中是部分解决办法,例如在气候变化领域,或者在缩小国家之间知识与技术差距的种种尝试中。</p> <p>本项 WIPO 项目将由下列五个组件构成:</p> <p>1. 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在 WIPO 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如何考虑建议 19、25、26 和 28,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如气候变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该论坛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技术转让领域知识丰富的独立专家进行公开对话提供一个框架。除了建议 19、25、26 和 28 指出的具体领域之外,专家还可能指出与完善技术转让有关的其他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目标是取得高级别专家建议,作为创建“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的基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论坛的组成由谁来决定?应当由成员国来决定专家的提名和组成。• 气候变化不是令人关注的唯一领域。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需求涉及更多领域,因此重点不应局限于任何一个领域。• “高级别”的意思是什么?• 论坛的重点最好专门锁定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而不要过于宽泛。• 应开放让所有方面参与,并制定机制确保起草建议时能听取更多方面的意见。• 打算设立的该高级别论坛真的必不可少吗,是否会只是增加一个工作层次而已?是否属于一种把工作放在

2. 高级别专家论坛将可以利用一系列资料，这些资料将有助于他们的讨论，为之提供实质性后援，其中尤其包括：

(a) 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一系列经济研究。这些研究将侧重于现有经济文献关注较少的领域，侧重于发现可能的障碍，提出加强技术转让的可能办法；

(b) 一项提供信息的研究，内容是各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现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其中包括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灵活性的利用；

(c) 一系列关于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的案例研究；

(d) 一项关于让企业成为技术转让进程参与者的国家和国际优惠激励政策研究；以及

外地处理或外包的做法？？

- 高级别专家论坛亦应利用与成员国的磋商情况。
- 这些研究报告的职责范围是什么？起草这些研究报告时必须征求成员国的意见。
- 必须作出努力，确保这些研究报告与关于技术转让的现有研究报告不相互重复。
- 必须强调利与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应成为重点，而不能只是拉出一张单子，说明“各国”在技术转让方面做了什么。应着重于具体而实际的政策和倡议。

应当增补以下文件/研究报告：

- 为讨论《TRIPS 协定》中有哪些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的规定编写一份文件(必须客观、资料翔实)，尤其侧重于可专利性标准、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强制许可和政府征用、反竞争规定、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适用《TRIPS 协定》第 44 条第 2 款、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等等。
- 为讨论第 66 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发达国家成员应向其境内企业和机构提供奖励，以促进并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进行技术转让，以便使这些成员能建立起良好可行的技术基础。”
- 对发达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研发政策开展研究，分析其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研发能力产生的影响。在开展

(e) 一项对新问题相关技术转让问题的研究。

3. 本项目的第三个组件将力求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决策者、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到此问题的辩论和进一步发展当中，为此将建立基于网络的 WIPO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论坛和“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论坛。

4. 本项目还将包括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其中包括为发达国家举行的会议，以便与区域决策者、学术界和私营

该项研究时，应当了解哪些政策使得发展中国家有关机构开展研发工作的费用增加、阻碍发展中国家开展研发工作、导致发展中国家的生物资源被盗用。

- 利用/参考目前正按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要求编写的技术转让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将在 SCP 下届会议上提交讨论。
- 要求对一些具体区域或次区域开展专项知识产权需求研究。
- 其中应当不仅包括新问题，更重要的是，还应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传统上关注的问题。
- 此处的风险是，这一基于网络的论坛可能无法了解到所有方面对有关问题发表的意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意见。因此必须在具体的国家和地区开展讨论，而不是以虚拟方式在网上讨论。不过，可以利用网络论坛来征求广大公众对委托编写的文件发表意见，并可以采用上传 pdf 文件和博客的形式进行。
- 在关于网络论坛的建议方面，还有一种可能的改进办法，即：创建虚拟邮箱，以便有关各方均能交流其对如何实现技术转让目标进行的研究或提出的建议。
- 区域间圆桌会议亦应包括在国家和地区磋商会议中。

<p>部门讨论“新平台”。</p> <p>5. 通过采用“新平台”的要素，加强 WIPO 内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与技术及促进当地创造与创新的现有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何只“加强”现有活动。为什么不提出新的活动？另外，WIPO 现有哪些活动？• 应由成员国的机构来批准采用哪些“要素”。
2.2. 目 标	
<p>本项目的目标依建议 19、25、26 和 28 确定。具体而言，本项目将力求探讨旨在加强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各种倡议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p> <p>目标受惠者包括：政府官员和决策者、高校和研究机构、产业界；专利专业人员和技术管理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邀请所有领域的政府官员，不只是知识产权专家参加。
2.3. 完成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拟项目文件，其中包括对上述各组件的详细说明；- 酌情委托专家或由秘书处撰写上述研究、案例研究和文件；- 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 在为建议 10 执行的项目中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中，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网络论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战略中必须包括与成员国进行关于如何入手和继续开展活动方面的磋商。• 完成战略中应当预先安排同行审评。

- 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并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框架中。这可能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必要基础设施设计与发展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
- 举行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的区域磋商；
- 成员国采用和落实新平台所需的任何新活动或倡议，不属于本项目的范围，可以增加到 **WIPO** 创新与技术转让经常性计划活动中去。

潜在风险包括确保项目在不同情况下对问题进行适当解决，特别是牢记不同的发展水平。为降低风险，必须在项目交付整个过程中与不同利益攸关者协商。

- 这些区域磋商应当在决定采用“……新平台”之前进行。
- 这里提到的“利益攸关者”指的是谁？

3. 审查与评价		意见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p>1. 初始报告后 6 个月编写第一份监测报告，18 个月编写第二份监测报告，说明各项产出及目标是否已达到，在项目目标的实现上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p> <p>2. 项目结束时将编写最终自我审评报告，审评项目的实现程度以及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网络中的最佳方式。</p>		
<p>3.2. 项目自我审评</p> <p><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些问题需要重新评估。应当回顾的是，WIPO 于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数目的论坛强调指出，必须由外部进行不偏颇的审评。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圆满与否，只能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双月刊明确的技术转让实例来衡量。
1. 项目文件	项目获准三个月内文件草案拟定。	
2. 研究、案例研究和分析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研究与分析，并符合职责范围(TOR)要求的标准。	
3. 网络论坛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论坛在九个月内投入运行 - 网络论坛用户数量和网络论坛用户对质量的反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网络论坛上张贴的公众意见讨论进行汇编和分析。 	
4. 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论坛的高级别与会情况； - 与会者对概念文件和各项研究的积极反馈；以及 - 论坛决定采用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新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磋商。
5. 组织各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	与会者对磋商的反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磋商。 • 了解哪些区域—尤其是哪些领域—更加需要技术转让。
6. 加强 WIPO 内部促进知识和技术获取的现有活动	将因项目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组建议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项目目标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意 见
对加强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进行探讨、加强认识并形成共识	成员国对新平台的采用以及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似乎包括准则制定内容。如果属实，那么必须按发展议程建议 22 的指导方针来处理。

墨西哥(2010年2月17日收到)

我们欢迎“观点一致的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CDIP/4/7 的项目提出的意见。对此，我们强调以下几点：

1. 关于第二项“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技术转让的分析”和第三项“关于拟议项目的一般性意见和问题”之下提出的意见，我们认为大部分问题已经纳入秘书处在文件 CDIP/4/7 中说明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因此，将其纳入文件只是会限制文件的范围。
2. 关于第四项“关于拟议项目的意见”，我们认为秘书处在编拟非正式文件时，应该对这些问题作出回应(CDIP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提到这一点)，这样，成员国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就可以对回应进行后续审议。
3. 最后，应该考虑到，目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仅仅是进行技术转让研究、磋商和论坛的第一步，旨在处理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项目一旦落实，将允许本组织获得研究报告，了解该主题的现状、成员国的需要以及不同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并将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为国家级的具体项目和 WIPO 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实施的正常活动计划。

我还应提及，对于本机构而言，技术转让是发展议程的实质内容之一；因此我们认为，及时并以适当的方式落实载于文件 CDIP/4/7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对于所有成员国都很重要。

哥伦比亚(2010年2月18日收到)

我们认为，在技术转让领域，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争取更多的承诺是合理的，虽然我们认为旨在达到这一目标的举措不能损害知识产权。

推动技术转让，不能作为主张知识产权或注册有效性的条件。知识产权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应当求助于知识产权制度本身提供的机制，包括国际条约规定的灵活性。

我们不同意有些说法，比如文件第 5 页开头指出，知识产权可能阻碍技术转让。鉴于此，我们强调，知识产权可以提供一套激励措施，促进创新和技术产生；没有知识产权，就没有对技术进步的刺激，因此也不会有技术转让。

最后，我们希望提一提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CONPES)第 3533 号文件：“以知识产权制度提高国家竞争力和生产率行动计划纲要(2008-2010)，文件提出：

“战略 4：知识产权的有效实施。本战略旨在恰当实施知识产权规则，促进国内外投资和技术转让，确保通过激励创造，尊重创造者的经济权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0 年 2 月 18 日收到)

鉴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共同解决项目”(文件 CDIP/4/7)的通函；鉴于主席总结第 8 段反映的 CDIP 达成的协议；鉴于对该文件的讨论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鉴于一组观点一致的国家将在 2009 年年底提交一项载有相关建议落实意见的文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谨提交以下有关上述通函的意见。

我们对埃及提交的关于阿拉伯技术转让的四级项目进行审议后，很高兴地支持这样的项目，因为项目概述了需要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行动，这尤其关系到《TRIPS 协定》第 7 条的实施。第 7 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及技术转让和传播，有助于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相互利益，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有助于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另外，我们愿意支持在专利合作条约(PCT)下设立专利特别申请费的提案，此项收费可用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研发(R&D)活动；同时，我们也赞成设立中间渠道，以减少技术买卖双方私人交易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我们同意将项目名称定为“获取知识和信息”，项目应侧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及技术转让中的障碍。另外，还需要对问题作出具体界定。我们支持将高级别专家论坛提出的建议纳入 WIPO 计划的提案。因此，这样的论坛必须保持平衡，其构成应由成员国决定。

我们支持推进项目的实质性观点，包括：

- (i) 建立专门数据库，研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研发技术转让可能性；
- (ii) 审查根据“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编拟的专利态势分析报告，以确认技术转让的可能性；
- (iii) 研究专利制度外的替代性研发方式和创新支持；

最后，我们全力支持“对拟议项目的具体意见”和拟议阶段(第四部分)。

联合王国(2010年2月22日收到)

英国谨提交关于文件 CDIP/4/7 的意见以及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代表一组观点一致的代表团提交的文件(“埃及提案”)的回应。

1. 我们全力支持“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提案。在当前面临诸多问题的背景下，技术转让成为日益重要话题。例如，如要实现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目标，技术扩散就变得非常关键。该项目可以为辩论提供大量信息，并为解决这些难题找到出路。
2. 总体来说，CDIP/4/7 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需要更严格界定项目范围，尤其是确保项目不逾越 WIPO 的职责范围。现在还不清楚秘书处对于项目范围的看法。项目的目的是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找出解决方案，还是考虑更广泛的外部激励措施？埃及提案总体上扩大了范围，涵盖了一般性的技术转让及技术援助的筹资机制，这尤其体现在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第 10 点上。我们承认，项目需要兼顾更广泛的问题，但也担心埃及提案会使该项目超出 WIPO 的职责范围。
3. 埃及代表试图定义“技术转让”，这有助于更好地界定项目范围。然而，英国认为，这一 WIPO 项目的定义，应反映在知识产权的背景下，技术转让的含义。
4. 需要澄清 CDIP/4/7 中“技术转让的新平台”的含义。这个术语模糊、不具体。秘书处认为，平台会达到什么目的？
5. 目前拟议的成果，即把项目成果纳入 WIPO 的项目规划，也需要进一步定义；考虑到分配至项目的预算达 170 万瑞士法郎，其成果应该更大。我们同意埃及提案，即成果应侧重行动。
6. 应该严密监测和报告项目支出。
7. 在高级别论坛的成员方面，我们同意埃及提案指出的需要透明度。成员国应该就论坛的构成和作用达成广泛一致，因为这对于确保各方参与项目的全过程至关重要。然而，我们认为需要在参与和微观管理之间保持平衡。微观管理参与者过多可能拖延项目进展。
8. 地区磋商定在项目开始时，而非在项目结束时进行(埃及提案第 20 点)，这在直觉上似乎是正确的，可以促使各方全力参与，但也存在拖延进程的巨大风险。成员国在该项目论坛上代表各自地区的利益，这一点应该接受。

9. 关于 CDIP/4/7(2.1.2)中的调研提案，我们欢迎在这方面作更多努力；提案的范围也合适。我们同意埃及提案，即调研提案应利用已有的文献回顾，以避免重复劳动。此外，调研应从一开始就要注意，不仅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不同部门也可能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我们在搜集与知识产权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转让的证据时发现，不同的技术部门可能产生不同的问题。
10. 专利常设委员会(SCP)已经审议了一项关于技术转让的初步研究报告(SCP/14/4)，报告概述了该领域的文献。应考虑这个项目如何与 CDIP 技术转让项目相互补充，而非重复劳动。在 SCP，一个观点一致的小组(包括埃及、印度、南非)要求进行后续研究，重点阐释技术转让中专利的负面影响。我们的观点是，任何应邀进行的研究都应保持平衡，兼顾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11. 如上所述，我们同意埃及提案的一些意见，但部分意见也令我们担忧：
 - a. 我们认为一些提案似乎过早认定了项目成果。有些具体提案，如第 10、11 和 19 点，是值得进一步讨论的，但此处并没有提供任何分析或证据作为根据。很多提案可能意味着巨大的开支。建议的事情可能该做，只是可能还存在更有效的做法。只有完成初步的经济测算后，情况才会明了；
 - b. 埃及提案 11.1 提出，要引进类似于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的承诺，包括针对未加入 WTO 的国家。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不要取代 TRIPS，最好是鼓励成员国履行其 TRIPS 承诺；
 - c. 征收 PCT 额外申请费的提案(第 11.2 点)并不合适，因为发展议程的大部分活动，已经是申请费资助的(高达 75%)，因此这个提案我们不能支持。PCT 的一个目的是通过提高保护发明的法律系统的效率，培育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是提供获取技术进步信息的便捷渠道，而非增加资助具体项目的费用。

澳大利亚(2010年3月1日收到)

澳大利亚支持通过拟议项目，来分析 WIPO 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问题。澳大利亚感谢“观点一致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并提出以下看法。我们期望在 CDIP 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定义(第 5 和 6 段)

澳大利亚支持继续对技术转让的定义进行讨论。虽然《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提供了一点参考，但还应再考虑全面的定义。有了定义，也有助于在不同的 WIPO 委员会对技术转让工作进行分类。然而，关于定义的讨论不应主导项目；应花更多时间讨论实际行动，以增加和加快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需考虑的问题(第 8-13 段)

澳大利亚赞成通过项目对技术转让进行客观、科学的分析。澳大利亚认为，一开始就识别和界定有效技术转让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也是一种客观的方法。然而，将研究局限于识别障碍可能会产生缺乏平衡和效用的结果。研究应该根据现有证据，对问题进行客观调查。

国际体制的灵活性(第 9 段)

澳大利亚注意到，此段似乎指的是《TRIPS 协定》的“灵活性”，但是我们欢迎对这点作出澄清。在澳大利亚看来，TRIPS 的灵活性应由 TRIPS 理事会决定，WIPO 不应就 TRIPS 在 WIPO 的灵活性作规范性审议。WIPO 的作用应仅限于对灵活性的使用提出建议，而非决定其范围和适用。在技术转让方面，正如秘书处提议的，这就意味着报告成员国实际上是如何利用灵活性的。

以行动为导向的结果(第 16 段)

澳大利亚支持对项目轮廓作清楚的描述，并制定定量和定性的绩效指标，考察项目的成败。重要的是，所有 CDIP 项目，包括专题项目，都需要包含适当的评估机制，并利用公认的内部评估程序。然而，澳大利亚认为，若不事先通盘、平衡地考虑各个问题，就认定“以行动为导向的结果”，是不成熟的做法。高级别专家论坛是确定“以行动为导向的结果”的良好机遇。

推进项目的实质性观点(第 19 段)

澳大利亚意识到一些成员担心 TRIPS 第 66 条第 2 款的落实；不过我们认为，没有实现《TRIPS 协定》下的技术转让这一论断是不准确的。在澳大利亚看来，第 66 条第 2 款落实的有效与否是 TRIPS 理事会考虑的问题。我们不支持 WIPO 对落实第 66 条第 2 款的审议。

摩纳哥公国(2010 年 3 月 1 日收到)

摩纳哥公国感谢秘书处编制了文件 CDIP/4/7，这为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感谢埃及代表“观点一致的代表团”为完善拟议项目提交了文件。技术转让是非常重要的

的问题，尤其是在当前全球面临气候变化等诸多挑战的背景下。这就是为什么摩纳哥也希望通过提交以下评论和意见，为加强该项目作出贡献：

(1) 摩纳哥公国认为，有必要深化并缩小项目的总体目标，以确保其不超出 WIPO 的职责范围，并侧重于同技术转让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技术转让是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并不专指知识产权的某些方面。在这方面，有各种论坛正在讨论与技术转让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种问题，因此，WIPO 的工作不应超出自己的职责范围，侵入其他论坛的工作领域；

(2) 摩纳哥公国同意埃及提交的文件中的观点，即首先应该就“技术转让”这一表达的定义达成共识，但要确保该定义与知识产权有关；

(3) 摩纳哥公国希望更多地了解“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合作的新平台”这一概念，尤其关心此平台的作用和运转；

(4) 摩纳哥公国也希望秘书处就文件 CDIP/4/7 提出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提供更多的细节：“高级别”意味着什么？如何选择参加者？预期成果是什么？

(5) 摩纳哥公国认为，文件 CDIP/4/7 应该包含一个表格，详细列举项目落实的预计开支；

(6) 摩纳哥公国认为，该项目应该考虑并补充 WIPO 其他开展技术转让的委员会的工作，尤其避免重复工作；

(7) 摩纳哥公国认为，埃及文件中建议在专利合作条约(PCT)下收取特别申请费的想法不合适。PCT 已经为 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提供了大笔资金；

(8) 最后，摩纳哥公国总体上认为，在此阶段就对项目不同阶段的成果作出主观预断不合适。项目文件应该指出计划的实施步骤，每一步的预期成果以及设计的最终目标。关于技术转让所需资源的建议，应当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予以表达和讨论，项目框架文件中不需要讨论。

美利坚合众国(2010年3月2日收到)

美国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共同解决项目”(CDIP/4/7)的意见以及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代表团”提交的意见的回应

1. 美国认为，设计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是经济发展和技术转让的重要工具。因此，在对项目进行下述修正的基础上，我们支持以“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

(CDIP/4/7)为开端，启动一系列旨在确定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措施的活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和传播。

2. 我们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意见(“埃及提案”)。意见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和关切，涉及原项目文件(CDIP/4/7)的设计、范围和目标等方面。我们对原提案和埃及提案提出以下初步意见。⁷

3. 在一致形成的建议中，说的是“开展讨论”(建议19)和“探讨”(建议25和28)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以此作为形成任何实质性建议的前提，因此，原提案似乎恰当地反映了这一重点。埃及的提案提出了很多值得讨论的问题，但我们认为，在一个项目中审查所有的问题是不切实际的。我们认为，需要更加明智的做法，即重点并优先考虑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中的某些关键因素(即在CDIP/4/7阐述的那些因素)，然后在汲取这一项目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扩大领域，开展更多的项目。

4. 我们同意埃及和“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埃及”)的观点，即应当以定义清晰的“技术转让”指导项目。在我们看来，载于专利常设委员会((SCP/14/4)委托撰写的技术转让初步报告中的技术转让定义，就可以作为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性定义，用于CDIP中的项目。SCP的研究指出，当技术转让应用在知识产权的背景下时，“技术转让是同其他个人或机构(例如，公司、大学或政府机构)分享观点、知识、技术和技能的一系列过程，也是对方获得这些观点、知识、技术和技能的过程。”(SCP/14/4，第16段)。埃及提案(第10页)建议利用SCP的研究为CDIP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工作提供资料，我们建议遵从此提议。⁸此外，我们认为，SCP研究中对技术转让的定义，基本涵盖了埃及提案中冗长的列举。

5. 埃及提案建议在讨论技术转让时，考虑三组具体问题(第8-11段)：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多边支持措施。此建议提出了重要的值得讨论的事项，也提出了WIPO不同委员会重复工作的问题。

⁷ 我们也查阅了 CDIP/4/14，此文件总结了成员国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就 CDIP/4/7 提出的意见。埃及提案似乎反映了“观点一致的发展中国家”在会上提出的实质性意见。我们因此将注意力集中在埃及提案（以及原提案）。

⁸ 我们也注意到载于埃及提案（第6段）的“技术转让”的定义是不完整的，因为定义包括了模仿、逆向工程、软件的逆向编译和其他获取技术的方式，但是没有提及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一些国家的法律中，实施这些行为需要经合法所有者的同意。

6. 关于埃及提案提出的第一组问题——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包括专利性、专有权利的例外、公开要求、强制许可和反竞争做法(埃及提案，第9段)，我们注意到这些问题正在或拟将由专利委员会(SCP)研究。我们认为，CDIP应该同SCP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和方法分歧。然而，同其他委员会的协调，不应该阻止CDIP利用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完成自己的任务。在我们看来，这样的协作值得鼓励。有关协调机制的讨论将在CDIP下届会议上进行，这应当有助于澄清作为WIPO众多委员会之一的CDIP如何承担自己的责任。

7. 关于埃及提案提出的第二组建议——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第10段)，美国注意到，美国已经做了大量工作，鼓励其科研机构同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机构合作，包括签订由美国国务院管理的《科学与技术协定》，美国能源部、国立卫生研究院和其他机构也同发展中国家签订了研发协定。美国的政府机构，比如美国国务院、美国国际发展署和许多其他机构，也努力促进并扶持从事技术转让的公私伙伴关系，并为发展中国家与技术相关的私营部门项目提供财政和投资援助。

8. 关于第三组建议——多边支持措施(第11段)，埃及提案建议设立PCT特别申请费，收入用于促进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发活动。WIPO大部分项目已经由PCT申请费资助，增加费用将违背WIPO最近确立的工作方向，即降低申请费，鼓励大力使用PCT，以保护和推广新技术。

9. 我们欢迎埃及提案的建议(第17段)，即对技术转让领域的现行工作进行文献回顾，尤其是其他组织的技术转让活动。然而，我们需要埃及澄清以下建议，即任何文献回顾应“预先确定的有待解决的问题的清单”以及应在项目中反映2009年10月13日至14日WIPO发展议程开放论坛上提出的意见。我们希望了解这里指什么样的“问题清单”和论坛提出的具体意见。

10. 埃及提案(第8-9段)建议进行一些额外研究。一个建议是研究《TRIPS协定》有哪些措施可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特别要关注专利性标准、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强制许可和政府征用、反竞争规定、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适用《TRIPS协定》第44条第2款、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等等。我们注意到，这个建议研究的题目已经包含在原有项目的拟议研究中，题目是“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促进技术转让(第2.1.2(b)节)；其他具体题目，例如专利性标准、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等，正在或拟将由SCP审议。因此赞成按原项目提议开展研究(第2.1.2(b)节)。

11. 埃及提案建议的另一项研究(第9页)，是审查TRIPS第66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TRIPS第66条第2款超出了WIPO的职责，进入到商业、贸易、金融和其他激励措施领域。WTO的TRIPS理事会有责任监督发达国家根据《TRIPS协定》第66条第2款给予最

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激励措施；发达国家有义务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履行义务的最新情况。我们认为，WIPO应该避免承担属于其他国际组织明确权限的责任。若拟议研究转而侧重如何更好地利用《TRIPS协定》促进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见下文)，我们则支持这样的研究。

12. 埃及提案建议的第三项研究(第10页)，是分析发达国家公共和私有部门的研发政策及其对增强发展中国家研发能力的影响。我们支持对研发政策及其对技术转让的影响进行平衡的研究，但是注意到这样的研究应同CDIP/4/7拟议的调研项目紧密协调。见第2.1.2(b)节(研究各国现行的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包括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和第2.1.2(c)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之间合作的案例研究)。

13. 埃及提案还提出了其他六个有关该项目的观点(第19段)：

- 前两个观点要求(i)建立专门的数据库，研究发达国家提供研发技术转让的可能性；(ii)审查根据另一个CDIP项目编拟的专利态势报告，确认这些方面进行国际技术转让的可能性。虽然这些活动似乎符合当前项目的范围，也可能带来益处，但我们还需要关于拟议活动的更多细节，包括成本，以便更明智地判断是否把这些活动纳入现有项目。例如，(i)中关于数据库的提案，如何将其同发展议程建议9(CDIP/4/2，附件四)正在开发的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区分开来，或是将两项活动合而为一？
- 埃及提案的第三和第四个实质性观点似乎是研究补充性的激励模式：一个是研究除了当前的专利制度外，还有没有鼓励研发和支持创新的其他模式；另一个是研究开放？源模式对技术转让的贡献。虽然这些都是重要的话题，但我们注意到只有一项发展议程建议(第36项)处理非知识产权激励模式，该建议号召成员国“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第五个观点是技术转让在《TRIPS协定》下如何未能实现的讨论和分析。我们认为，WIPO应避免重复WTO的TRIPS理事会监督成员国履行第66条第2款义务的工作。见上文第11段的评论意见。如果研究的重心从“技术转让在《TRIPS协定》下如何未能实现”转向“如何更好地利用《TRIPS协定》促进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就可能增加该项目研究议程的用处。

- 埃及提案中第六个也是最后一个实质性的观点，是发展中国家如何解决人才流失问题。有一项发展议程建议(第39项)专门处理该问题，并要求WIPO“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美国欢迎WIPO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研究，揭示人才流失的原因(包括低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产生的影响)，但是我们认为，该话题十分重要，可能需要单列一个项目。

14. 项目的当前标题——“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似乎抓住了作为项目基础的一些发展议程建议的字面意义与精神实质。这些建议侧重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方面(建议25和26)。在我们看来，重新把项目命名为“获取知识和技术”(埃及提案，第12段)将无法充分反映这些建议，因为新名称没有提及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

15. 美国认为，在提出政策建议之前，都必须深入研究、搜集事实和作出评估。埃及提案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载有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的工作文件(埃及提案第14段)，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但是任何文件都应建立在项目第2.1.2节拟议的研究基础上，同时参考通过WIPO网络论坛编写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第2.1.3节)。现在的提案(第3.2.6节)似乎已经考虑了这样的程序，尽管我们还是希望秘书处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16. 美国支持英国提交的关于CDIP/4/7和埃及提案的意见。

[附件二和文件完]